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元(含税)

A股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2026/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A股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H股分派对象: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有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68,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921,750元(其中包括人民币1,300,032,500元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89,250元H股现金红利),转增169,430,610股(其中包括156,003,900股A股股份及13,426,710股H股股份),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其中包括676,016,900股A股股份及58,182,410股H股股份)。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A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A股股东账户。

(3)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事宜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有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A股股东林木勤、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木港、林戴钦、蔡运生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A股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68,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921,750元(其中包括人民币1,300,032,500元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1,889,250元H股现金红利),转增169,430,610股(其中包括156,003,900股A股股份及13,426,710股H股股份),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其中包括676,016,900股A股股份及58,182,410股H股股份)。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A股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A股股东账户。

(3)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事宜详见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有关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A股股东林木勤、瑞昌市鲲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木港、林戴钦、蔡运生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A股股东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2.50元。

(5)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0,120,100	6,036,030	26,156,130
1、A股	0	0	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20,100	6,036,030	26,156,1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44,648,600	163,394,580	708,043,180
1、A股	520,013,000	156,003,900	676,016,9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4,635,600	7,390,680	32,026,280
三、股份总数	564,768,700	169,430,610	734,199,31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34,199,31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6.404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181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248元/股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188.85 元/股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1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A股与H股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1,921,750.00元(其中包括1,300,032,500元A股现金红利,111,889,250元H股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69,430,610股(其中包括156,003,900股A股股份及13,426,710股H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34,199,310 股。

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8.85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流通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30%,每股现金红利为2.5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8-2.5)÷(1+0.3)=188.85 元/股。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188.85 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95,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9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卫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5%刻度的告知函》,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0,032,360股,减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6%;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5,200,000股,减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综上,李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从16.00%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1%、5%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卫国	24,371.7449	16.00	22,848.5089	15.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	2026/4/15-2026/5/11	-
合计	24,371.7449	16.00	22,848.5089	1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李卫国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同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仍在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李卫国先生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股票代码:603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卫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能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卫国
高能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李卫国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121**********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通信方式:010-62490000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卫国先生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高能环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李卫国先生持有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雨虹、证券代码:002271)413,486,660股股份,约占东方雨虹总股本的17.3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李卫国先生为偿还债务需要,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李卫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45,697,034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232,3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464,6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上述期间公司若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高能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11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32,3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232,36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3,717,4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485,0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持股比例减少1.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国	合计持有股份:	243,717,449	16.00	228,485,089	1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717,449	16.00	228,485,089	1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卫国先生持有的80,840,000股公司股份尚在质押状态,除此之外,李卫国先生持有的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高能环境"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李卫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45,697,034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232,3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464,6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上述期间公司若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37,500股,减持价格区间6.75-7.48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0。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李卫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45,697,034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232,3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464,68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上述期间公司若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4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7,200股,减持价格区间15.60-16.24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0。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高能环境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

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
股票简称	高能环境	股票代码	603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卫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李卫国持股数量:243,717,449股 持股比例:16.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李卫国持股数量:228,485,089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比例:-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11日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高能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李卫国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37,500股,减持价格区间6.75-7.48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0。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4月14日,李卫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7,200股,减持价格区间15.60-16.24元/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0。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卫国

日期: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2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4,171,57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2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0.3926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465,886,785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4,171,572股后的总股数461,715,21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1,269,392.6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故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1,715,213×0.3926)÷465,886,785≈0.3891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91)÷(1+0)=前收盘价格-0.389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与H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9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3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33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926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权益分派实施后,需要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以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638188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汇顶科